

西和县城关九年制学校教室巡课资源 汇聚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42

买方: 西和县城关九年制学校

卖方: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陇南]

买方：[西和县城关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能]

卖方：[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渭善]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教室巡课设备及资源汇聚接入服务（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和服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一：教室巡课设备价格清单。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零壹拾元整]，小写[34010.00]元；设备11230.00元，提供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22780.00元，提供6%税率的发票，该价格包括：

- （1）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2）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 （3）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卖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卖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6）由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 （7）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2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三条 支付

3.1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方式向卖方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价款,设备全部到货且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卖方发票提供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剩余70%价款。

3.2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3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2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3.2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3.4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卖方。

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西和支行

户名:西和县城关九年制学校

账号:2711091409026411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627438910826B

地址:西和县汉源镇夫子街11号

电话:13830917262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10401

纳税人识别号:91621200332250719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油橄榄基地对面电信大楼3楼

电话：0939-8221817

3.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发货和运输

4.1 货物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包装并于合同生效后[5]日内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24]小时联系买方人员确认,方可发货。发货清单列于附件[一]。

4.2 卖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到买方。

第五条 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如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6.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2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开箱检验后卖方同意由买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采购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第七条 保修

7.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原厂[12]个月（“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7.3 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和技术服务。如果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和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周，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周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货物，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损失。

8.4 卖方保证出售给买方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买方如延期付款，按照合同总价[1]%/天的违约金支付卖方。

8.6 货款未付清前，设备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0.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方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有效。

10.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买方与卖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买方与卖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外，该等银行简称“四大国有银



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转让给四大国有银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方。

11.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西和县城关九年制学校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5月 27日

乙方：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油橄榄基地对面电信大楼2楼

电话：0939-8221817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5月 27日

